华夏银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细则

本次办理业务约定：

签约发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

签约商户分期期数：

签约折算年化利率：

年化利率计费方式：单利

（以上信息根据持卡人申请情况动态生成）

我行为持卡人个性化提供多种期数选择，单期分期利率为0%-1.5%（单期分期利率=分期总利率/期数，余数四舍五入），单期分期利息=申请总金额×单期分期利率。

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0%-18.25%（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受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可能与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存在差异），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sum_{i=1}^{\text{期限}}\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left(1+\frac{IRR}{n}\right)^{i}}$$

，其中n为年内期数，由此计算出的IRR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年化利率。

申请商户分期还款的，每期应还本金=申请金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余数计入最后一期。每期分期利息=申请总金额×每期分期利率，例如：刘先生办理1000元商户分期，申请分期期数为12期，分期总利率为8.4%（每期分期利率0.7%），则刘先生所需支付的商户分期总利息为1000*8.4%=84元，即每期需支付分期利息7元，近似折算年化利率15.16%。持卡人每期偿还商户分期利息金额以最终账单列示为准。提前终止分期需一次性支付分期剩余未摊销本金及违约金（违约金为分期剩余未摊销本金的3%）。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尊敬的华夏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您正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申请商户分期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在持卡人申请办理本业务之前，请持卡人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条款内容。本细则内容中以粗体下划线方式显著标识的条款，请持卡人着重阅读。如持卡人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或不能全部理解，请持卡人暂停办理操作，持卡人可以通过致电我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4006695577咨询，以便我们进一步为持卡人解答和说明。如持卡人通过点击勾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细则，即表明持卡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细则的全部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

2.持卡人已确认，本细则内容、领用合约约定渠道中出现的关于交易操作的提示、我行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内容或持卡人已签署、点击确认文本内

容等，均是持卡人使用本业务的相关规则，使用本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遵守本业务的所有相关规则。

3.持卡人知悉并理解，在提供本业务过程中需要合理时间，持卡人使用本业务服务过程中，我行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结果以我行系统记录内容为准。

第二条　产品介绍

本业务是指持卡人（附属卡除外）使用贷记类账户进行消费时，由我行向商户一次性支付持卡人所购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资金，后续由持卡人分期向我行还款的过程。我行会根据持卡人申请，将消费资金分期通过持卡人贷记类账户扣收，持卡人按照每月银行账单进行还款。

第三条　申请

1.我行将综合考虑持卡人的个人资信和用卡情况，评定持卡人办理本业务的办理资格和最高可申请金额。持卡人可以在可申请的最大额度范围内进行申请，同时申请本业务金额需在商户支持的分期金额范围内。

2.本业务申请是否通过，以我行综合评定后告知结果为准。

3.持卡人申请的本业务交易一经成功办理，不可对期数、金额进行修改。

4.本业务支付完成后，持卡人不可进行撤销操作，不可调整订单金额或期数。我行将持卡人本次所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分期总金额垫付给商户，持卡人可在最近一期对账单中查询分期金额及分期利息。持卡人须根据每月对账单按时偿还款项。持卡人未收到对账单时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持卡人未向我行提出异议，则视同持卡人已认可全部交易。持卡人同意按照对账单所显示金额、还款期限等按期向我行归还信用卡账款。

第四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成功后，本业务本金将占用信用额度，随着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偿清所有分期余额。

2.持卡人成功申请本业务后，在到期还款日前应偿还最低还款额或全额还款；如持卡人未按时还款将会产生利息和费用，详细收费标准参见《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3.持卡人偿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到期应还款项时，还款顺序依次为上期欠款和本期欠款。欠款逾期 1-90 天（含）的，在同期欠款中，同一账户还款顺序为利息、费用、预借现金本金、消费透支款等；欠款逾期 91 天以上的，在同期欠款中，同一账户还款顺序为预借现金本金、消费透支款、费用、利息等。我行有权根据国家监管政策视情况变更利息、费用、预借现金本金、消费透支款等还款顺序。

4.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成功后，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自动清偿下期分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

5.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注销名下所有信用卡或成功申请本业务交易提前还款的，我行有权要求持卡人已成功办理的本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债务（包含但不限于剩余分期交易本金等，以下又称“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且我行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分期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实物礼品、还款金、

回馈金、消费金与现金抵用券等，持卡人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我行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我行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6.持卡人可以联系商户发起退货，退货有效期视合作商户规定。若持卡人全额退货，在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收到全额退款后，我行将退还持卡人已支付的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若持卡人部分退货，不影响原分期交易。

7.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本业务提前清偿未偿还的款项，须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须一次性还清未偿还的本金,且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免息商户分期除外），提前还款违约金=分期剩余未摊销本金*3%。

8.我行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确定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分期还款义务时，有权宣布持卡人的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且我行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我行为持卡人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实物礼品、还款金、回馈金、消费金与现金抵用券等），持卡人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我行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我行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如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不足以弥补我行损失的，我行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持卡人存在出售、出借银行卡等行为时；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持卡人在我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我行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我行风险管理能力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持卡人存在非法或未经我行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资信状况经我行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以及本细则约定；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本业务时，持卡人的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全部视为到期，我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金额。

第六条 商户和商品

1.本业务的商户是指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我行仅提供金融服务。就商品或服务本身而言，我行与商户无代理关系，亦不提供任何担保。如因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买卖、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送货、退货、换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由持卡人与商户协商处理，持卡人对商品或服务内容有任何疑问，请直接与商户洽谈。在争议处理过程中，持卡人应继续每期按时归还我行代垫的款项。前述争议不影响我行对持卡人所欠款项的追偿权。

2.持卡人或有关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最终用户可通过购买商品或服务所附的商品说明书、保修卡、发票等相关资料向商户询问了解相关信息或要求商户履行相关义务。

3.如在我行已垫付商品或服务的分期金额后发生退货情形，持卡人同意并授权商户直接将所退款项原路付至持卡人进行交易的信用卡账户中，用于偿还我行代垫款项。

第七条　其他

1.持卡人在申请、使用本业务前，应当详细阅读并承诺遵守《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以及本细则相关约定，未尽事宜依据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2.本细则如果进行修改，将通过我行网站、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布。

3.持卡人不得利用本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如持卡人拒绝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持卡人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虚假交易；2）洗钱；3）欺诈；4）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5）违反本细则约定；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向持卡人提供本业务；2）终止领用合约；3）限制或取消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4）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我行信用卡的权利。

4.本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细则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未尽事项依据《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我行通过客户服务热线为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信息处理等信用卡服务.

华夏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为：4006695577。